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程及行李延误保险

旅程延误保险金扩展承保因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导致的 的延误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合同《团体附加旅程及行李延误保险条款》做以下修改：

1. 扩展承保因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的旅行延误，因此第二条“保险责任”第一项“旅程延误保险金”第一段内容按以下修改：

“一、旅程延误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列明于原定行程表上或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及/或电路故障而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旅程延误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修改为：

“一、旅程延误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列明于原定行程表上或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及/或电路故障、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旅程延误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结束）